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二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整。

貳、地點：本局 203 會議室。

參、召集人：高副局長淑真。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缺席人員：林副召集人美娜、劉委員淑玉(由柯股長佩雯代表)、林委員嘉惠、黃專員雅萍。

陸、確認本局第 2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：

同意備查。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：

本局第 2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序號	列管案由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完成日期	列管建議
1080129-1	有關本局「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」1 至 12 月執行成果	有關本局「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」1 至 12 月執行成果一案，鑒於以往育嬰環境只針對母親設計，爰提出可提供給父親參與育嬰哺育的環境，並以此議題作為「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」，請健管科就原本環境、新設置場域作摘要式說明，並依委員建議補充說明設置友善育嬰室之 2 處公共場所、持續輔導 28 處所分布區域以及跨性別定義簡介。爰健管科已於會上補充報告設置友善育嬰室之 2 處公共場所及跨性別定義簡介。	健管科	輔導 2 處公共場所設置友善的育嬰室(泰山區衛生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區管理處)。泰山區衛生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區管理處)，提供 1 人以上同時使用之區隔空間，並提供跨性別可進入標示，消除性別上的使用限制，並親屬使用。	已完成	解除列管
主席裁示：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						

序號	列管案由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完成日期	列管建議
10801 29-2	有關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一本局 107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一案	<p>請各科全面檢視計畫內容，需以彙整報告 107 年度執行成果面向撰寫，避免使用「預計」等不確定用語。並依會上個別建議重新檢討修正計畫名稱、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。</p> <p>1. 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」之 2-4，健管科「高風險孕產婦及婦女健康照護計畫(原 106 年新住民健康篩檢計畫)」，建議修正計畫名稱、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。</p> <p>2. 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」之 2-7，健管科「營造親善的育嬰環境計畫」，請補充說明設置友善育嬰室之 2 處公共場所、持續輔導 28 處所分布區域以及跨性別定義簡介。</p> <p>3. 「人身安全與環境篇」之 2-5，食藥科「107 年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計畫」，「認知提升率」部分請補充原有數據，呈現提升比率之差異。</p> <p>4. 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」之 2-6，高長科「競爭型計畫(偏遠地區巡迴復健服務計畫)」，建議修正計畫名稱、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。</p>	健管科 醫管科 食藥科 心衛科 高長科	<p>健管科: 1. 108 年計畫名稱擬修正為「新住民健康篩檢計畫」，其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亦配合同步調整為統一用詞。 2. 補充說明業已完成輔導 2 處公共場所設置友善的育嬰室(泰山區衛生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區管理處)，將持續輔導本市 29 區行政區設置跨性別友善育嬰空間。</p> <p>食藥科: 宣導後食品安全之知識正確率為 84%，較宣導前食品安全之知識正確率 68%提升 16%之認知率。</p> <p>高長科: 計畫名稱已修改成「偏遠地區巡迴復健服務計畫」 醫管科及心衛科無須修正。</p>	已完成	解除列管
主席裁示：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						

上次會議討論案：

序號	列管案由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完成日期	列管建議
1080129-1	有關本局「108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」一案	本案照案通過，建議有智能化 APP 提供民眾使用或設計贈送男性使用之宣導品以提高男性參與率；另有關認知率提升，委員建議可於課程施以前後測方式得知認知是否提升。	食藥科	食藥科已配合修正。	已完成	解除列管

主席裁示：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序號	列管案由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完成日期	列管建議
1080129-2	有關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一本局 108 年工作計畫一案	本案若屬延續性計畫，請各科就提出計畫全面檢視計畫內容，修正用語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1 至 6 月辦理情形；另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」之 2-5，高長科「長照特約專業服務」，建議不作人(次)預測。	健管科 醫管科 食藥科 心衛科 高長科	健管科、食藥科及心衛科皆無須修正，醫管科及高長科已配合修正完成。	已完成	解除列管

主席裁示：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序號	列管案由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完成日期	列管建議
1080129-3	有關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	本案同意備查。另本(108)年度新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已達到標準，爰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，僅剩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 1 個，建議該委員會可標示女性委員之人數，呈現女性委員人數之增長。	醫管科	醫管科已依會議決議辦理。	已完成	解除列管

主席裁示：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序號	列管案由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完成日期	列管建議
1080129-4	有關本局108年性別影響評估案	本案同意備查，並請高長科及食藥科再次檢視內容及數據，內容如係關於107年之論述，勿用未來語(例：會議資料第93頁-3-1)；另比較基準需一致，避免出現人與人次相比較之情形(例：會議資料第94頁-3-2)，嗣修正奉核後由衛企科依限函送本府研考會。	衛企科 高長科 食藥科	高長科及食藥科皆已修正，並交由衛企科函送本府研考會。	已完成	解除列管
主席裁示：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						

捌、本次會議報告案：

一、第一案：

(一)案由：本局「108 性平亮點方案」1 至 6 月執行成果，報請公鑒。

(二)說明：

1.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554612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17 日本局第 2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2.本局 108 性平亮點計畫為食藥科提報之「『食品暨用藥安全衛生教育』宣導服務」，本案業請食藥科填列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(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)。

3.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請食藥科於下次會議提供 1-12 月執行成果。

(三)決議：本案請加上已辦理 14 場次之統計成果及下半年具體方案，未來本案請加上下半年計畫。

二、第二案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—本局 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(二)說明：

1.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554612 號函辦理及 107 年 7 月 17 日本局第 2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2.本局主責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，並參與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、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篇以及人身安全與環境篇。業請健管科、醫管科、心衛科、高長科及食藥科提供資料，彙整如後。

3.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請各科室賡續推動，並於下次會議提供 1-12 月執行成果。

(三)決議：

1.請業務科檢視辦理情形之執行成果並新增性別統計，若為單一性別或無法統計，也請填覆。

2.請業務科修正提報資料：

(1)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」之 2-4，高長科「身心障礙鑑定暨醫療輔具補助計畫」辦理情形第三項修正數字。

(2)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」之 2-1，健管科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計畫」辦理情形之執行成果:107 學年度請補上時間區間。

(3)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」之 2-2，健管科「婦女癌症篩檢」:預期效益補上實際數字。

(4)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」之 2-3，健管科「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」:預期效益部分請確認用詞為新住民配偶或新住民，若為新住民配偶，請新增說明何為新住民配偶

- (5) 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」之 2-7，高長科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創新行計畫」:執行成果面只有列出場次，無成果效益內容待補充。

三、第三案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—本局 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(二)說明：

- 1.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554612 號函辦理。
- 2.本案均依期程逐項控管。
- 3.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依期程持續推動。

(三)決議：本案審議通過，請依期程持續推動。

四、第四案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跨局處議題報告案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(二)說明：

- 1.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554612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2.本局主責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組，茲將本局 108 年主責議題及參與其他分工小組提報專案計畫彙整如後。
- 3.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組 108 年議題二：提升女性的健康意識，藉由培力與建立對話平台，擴大婦女健康政策參與，推動「Women Talk 健康講堂」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跨局處工作坊分工說明會，並將於 108 年 8 月 1 日辦理「Women Talk 政策創新工作坊」
- 4.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依期程持續推動並提報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組。

(三)決議：本案審議通過，請依期程持續推動。

五、第五案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本局 109 年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(二)說明：本局 109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共 2 案，分別為：

- 1.健管科—109 年度長者健康管理-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。
- 2.心衛科—109 年度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。
- 3.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由衛企科依限函送本府研考會。

(三)決議：

- 1.健管科—109 年度長者健康管理-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:參、問題與需求評估項下之 3-1 項「參考內政部戶政司……男性參與率較低」需整段刪除。
- 2.心衛科—「109 年度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」一案照案通過。

六、第六案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本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，提請討論。

(二)說明：

- 1.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辦理。
- 2.另依據市府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及同年 12 月 30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2567421 號函重申，針對未符合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，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，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，研提改善意見後，列入會議紀錄並確實執行。
- 3.本局 108 年委員會總數共 18 個，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有 17 個，未符合者有 1 個，請本局檢討未符合之委員會性別比例，並研提改進意見如附表。

(三)決議：本案同意備查。

玖、本次會議討論案：

一、第一案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本局「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(二)說明：

- 1.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554612 號函辦理及 108 年 7 月 3 日主管會談會後由高副、陳專門委員及科室主管或科室主管代理小組會議討論決議辦理。
- 2.本局 109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疾管科提報之「全民性病篩檢服務計畫」計畫規劃情形、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及計畫書。
- 3.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請疾管科依期程持續推動本項計畫，並由專案小組列管。

(三)決議：本案請修改方案名稱，刪除「全民」二字。

二、第二案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—本局 109 年工作計畫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(二)說明：

- 1.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554612 號函辦理。
- 2.本局參與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、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篇、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及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，各篇工作重點已請各科提報 109 年執行計畫如后。
3. 本案如審議通過請各科室持續推動，並由專案小組列管。

(三)決議：本案審議通過，請各科室持續推動，並由專案小組列管。

三、第三案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本局 109 年「性別預算表」及「性別分析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(二)說明：

- 1.**性別預算表**:有關本局 109 年度性別預算表係會計室彙整各科室所管 109 年度性別預算，請各委員協助檢視並確認所提符合性別預算範疇。
- 2.**性別分析**:本局「計畫評估」及「性別分析指引」提報科室為**健管科**-改善新住民家庭出生性別比差距、**食藥科**-新北市用藥安全衛生教育、**心衛科**-自殺通報性別比例差異性及**高長科**-改善認知功能照護計畫性別比差距計畫共四科。
3. 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由會計室陳報本府主計處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三)決議：本案全數照案通過，由會計室陳報本府主計處辦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第四案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本局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(草案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(二)說明：

- 1.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2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211258 號函轉之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2.本局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須於明年度(依行事曆期程為主)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，爰本室擬提「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(草案)」請本局性平專案小組協助檢視並盤點目前本局負責之工作重點，並建議 3 大類至少 5 項具體措施於成果報告呈現。

3.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請各主責科室於下次會議提供本年度資料成果資料。

(三)決議：本案請高長科依據會議資料第 131 頁，編號 9、10 及 11 選定其中一項並與以下 4 項具體措施作為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爰請各主責科室於下次會議依本架構提供相關資料。

- 1.健管科-營造親善的育嬰環境計畫。
- 2.心衛科-社區長者憂鬱篩檢及關懷。
- 3.醫管科-醫院督考計畫。
- 4.醫管科-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研討會計畫。

五、第五案：

(一)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電子菸管理自治條例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(二)說明：

- 1.依據本局人事室 105 年 6 月 13 日簽准及新北市政府制訂(修正、廢止)自治條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。
- 2.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由健管科陳報本府法制局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三)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6 分。